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12617 号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川智能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本川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本川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本川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本川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本川智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本川智能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2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932.4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12元。截至2021年8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20,706,1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810,632.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0,895,519.8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42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5395810859	一般户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5395810828	一般户	8,542.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01012501752290	一般户	1,096,295.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8110501013301752306	一般户	0.00
合 计			1,104,837.88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水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09533 期	43,000,000.00	2025-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 层区间 59 天结构性存款	7,280,000.00	2025-4-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 层区间 53 天结构性存款	20,340,000.00	2025-5-20
合 计		70,62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 年产 48 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产生的理财收益，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净收益，该部分也已投入募投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超募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暂未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4,058.97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4,058.97	7.24	注 1	注 2

注1：受到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部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创造更大的效益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重新评估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实际需求，因此对该项目进行变更。

注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保值增值，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经营状况及资金管理安排；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原有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7,062.00 万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56,089.55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952.6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136.9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9.1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及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2. 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年产 48 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前期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且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89.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95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8.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4%			2021年：			12,162.65	
						2022年：			19,237.32	
						2023年：			12,695.81	
						2024年：			6,788.42	
						2025年1-3月：			68.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48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48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30,647.05	30,647.05	31,415.22	30,647.05	30,647.05	31,415.22	768.17	2022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8.97	4,058.97	68.42	4,058.97	4,058.97	68.42	-3,990.55	未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668.98	2,668.98	2,668.98	2,668.98	2,668.98	2,668.98	-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18,714.55	16,800.00	-	18,714.55	16,800.00	-1,914.55	不适用
4-1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	不适用
4-2	超募资金-暂未使用	超募资金-暂未使用		1,914.55			1,914.55		-1,914.55	不适用
	合计		37,375.00	56,089.55	50,952.62	37,375.00	56,089.55	50,952.62	-5,136.93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1	年产48万平高频高速、多层及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76.72%	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运行期第一年净利润3,927.52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运行期第二年净利润4,893.56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运行期第三年净利润6,074.74万元	不适用	1,227.41	1,674.26	860.27	3,761.94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2025年1-3月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